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5-00670	分类:	卫生、体育、医药管理;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医药健康支柱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47号)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4〕47号	发布日期:	2015 年 01 月 12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医药健康支柱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4〕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医药健康产业是以高科技含量和刚性需求为主要特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分为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生物健康材料与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制药检测仪器与设备、医药商业与流通、医疗与健康服务等八个细分板块，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将医药健康产业加快培育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驱动、特色发展、统筹推进、优化升级”的总体要求，突出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以“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导向，强化企业技术难题向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科技攻关成果向中试成果转化、中试成果向产业化转化“三个转化”，强化通化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一区一基地”双核心发展区建设，积极扶持梅河口、敦化、辽源、白山、吉林、四平“六个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发展，重点做强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药“三大主导板块”，积极做大生物健康材料与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制药检测仪器与设备、医药商业与流通、医疗健康与服务“五大潜力板块”，力争到2017年，把医药健康产业打造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

（二）发展目标。

到2017年，全省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医药健康产品制造业与服务业相互促进，产业格局趋于合理；骨干企业竞争实力明显增强，产业集聚水平大幅提高；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成为在国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产业发展区域；医药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930亿

元，占当年全省GDP（按8%增速预测）的5%以上，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

具体目标：

1. 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到2017年，全省医药健康产业经济规模达到4200亿元。

2. 取得一批突破性技术和成果。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并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40项；研发和转化医药新品种50个（新药临床批件30个、新药证书20个）、高附加值保健食品100个。

3. 扶持一批重大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支持500个重大科技成果中试转化项目；扶持400个投资3000万元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并尽快达产。

4. 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若干产业集群。扶持核心竞争力强、行业领先的大型骨干企业40户；培育销售产值超10亿元重大品种30个；建设特色产业集群6—8个。

5. 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构建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特色突出、城乡共享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

二、重点推进工作

（一）做强现代中药产业。立足长白山中药材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坚持增强优势、高端突破，积极推进中药材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深度开发，重点支持新药创制和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加强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加快现代中药产业的优化升级。到2017年，现代中药产业实现销售产值2580亿元。

推进重点：

1. 中药材有效成分提取及深度开发。以长白山人参、梅花鹿、五味子等中药材为基源，重点开展多糖、蛋白、多肽等大分子，以及皂苷、黄酮、寡糖、生物碱等小分子有效成分提取分离研究。加快推进提取物、饮片等产品开发。强化配方颗粒、生物基食品添加剂、生物基化妆品和洗涤用品等深加工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以生物基产品替代化工基产品。

2. 中药新药创制。以长白山中药材为基源，突出候选药物的筛选与创制。以院内制剂和名老中医名方经方开发为重点，优先支持单体中药、组分中药等开发，加快新药创制与孵化。

3. 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与产业化。围绕重大工艺改进、药效物质基础、质量标准、药效机制、临床再评价和药物经济学等内容研究，大力推进肺宁颗粒

粒、丹参片等中成药大品种和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与产业化，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4. 中药材良种选育与示范推广。加强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研究，建立良种生产示范基地，提高中药材生产的良种覆盖度。

5. 人参、梅花鹿等中药材大品种规模化种植（养殖）与开发。重点围绕人参、西洋参、梅花鹿、林蛙和五味子 5 个中药材大品种，提高种植（养殖）的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水平。

6. 中药材资源普查与标准建立。积极推进全省中药材资源普查与动态监测工作，深入开展中药材重大基础性研究，强化道地药材标准体系建设，促进中药材保护与开发。

（二）做优生物制药产业。坚持创制与仿制并举，保持和增强我省疫苗、胰岛素和生长素等生物药产品在国内的竞争优势，开展重组蛋白、抗体药物等基因工程药物研发与产业化，推进多组分生化药物大品种技术提升，保持和增强生物制药产业竞争优势。到 2017 年，生物制药产业实现销售产值 200 亿元。

推进重点：

1. 疫苗新品种创制与大品种二次开发。加速减毒鼻喷流感疫苗、手足口病疫苗等新型疫苗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快推进艾滋病疫苗、癌症疫苗等概念疫苗的研发，加强国外上市大品种的仿制开发。重点推进流感、水痘等已上市疫苗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大，保持疫苗产业国内领先地位。

2. 基因工程新药创制。加快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等基因工程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3. 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生长激素两大优势系列产品升级换代。突出重点，持续推进重组人胰岛素类似物、重组人生长激素两大系列产品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4. 多组分生化药物大品种二次开发与产业化。重点支持脑苷肌肽注射液、脑蛋白水解物口服液、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等生化药物大品种开展以生物学方法为主要手段的技术升级与开发，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做大化学药产业。坚持以仿制带创制、以制剂带原料发展，一手抓专利即将到期的“大药”仿制开发，一手抓创新药物研制与孵化，积极推进老品种技术提升与开发，将化学药打造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到 2017 年，化学药产业实现销售产值 280 亿元。

推进重点：

1. 生物基绿色原料药及制剂开发。以玉米等我省特色资源为基础，采用生物技术方法，开发医药中间体产品，发展低污染、低能耗和高附加值的绿色原料药。推进玉米生物基等医药中间体产品向阿莫西林、头孢等终端制剂产品转变。推进咖啡因、阿司匹林等中间体产品优化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出口。

2. 化学制剂的抢仿与创制。加强国外专利到期药物的抢仿、非专利药物的仿制与开发研究。加快琥珀八氢氨吡啶、西洋参皂苷注射液等自主研发化学创新药物的开发。强化天然产物化药的研究与开发。

3. 化学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与产业化。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抓手，重点支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谷红注射液等化学药大品种开展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4. 新型制剂开发。推进缓释、靶向、长效等新型制剂研发和关键工艺技术产业化。

（四）发展壮大生物健康材料、保健食品与用品产业。立足长白山资源优势和制药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培育生物健康材料，发展壮大保健食品产业，形成特色板块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到 2017 年，生物健康材料、保健食品与用品产业实现销售产值 200 亿元。

推进重点：

1. 生物健康材料、保健用品开发。以玉米等生物基材料为基础，开展输液袋、PET（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包装瓶等医药和食用包材，以及生物基药用胶囊等辅料的开发与产业化，完善产业链条。

2. 高附加值保健食品开发。按照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以人参、五味子、红景天、梅花鹿和林蛙等大宗名贵动植物为原料，以明确的功能因子为基础，开发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助于增强免疫力、降低血脂等 18 种功能的高附加值保健食品。

3. 特色保健食品开发。以我省拥有的甘草、桔梗、玉竹等 27 种“药食同源”原料，以及玉米、杂粮杂豆和牛、羊、鱼等农畜产品加工副产物为基源，开发特色保健食品。

4. 营养素补充剂和生物技术保健食品开发。依托制药和科研优势，开发氨基酸、微量元素等营养素补充剂，以及活性肽、胶原蛋白等生物技术保健食品。

5. 功能、营养性食品开发。重点以长白山特色资源为基源，开发膳食纤维、特殊膳食、营养配餐药膳等特色功能食品。

（五）加快发展医疗器械产业。立足我省光学、应用化学、精密仪器等领域的研发优势，坚持差异化发展，不断完善产业链条，重点支持具有优势的医疗诊断和体外诊断产品的升级换代。到 2017 年，医疗器械产业实现销售产值 100 亿元。

推进重点：

1. 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开发。重点加强以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医用诊断仪器及设备医疗检测器械，生物基可吸收性骨科植入材料、医用高端敷料等康复用器械，以及激光治疗仪等治疗器械的开发。

2. 健身器材的研制与开发。立足现有基础，积极推进大众健身器材的研制与产业化。

3. 已上市产品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重点支持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激光治疗仪、肿瘤热疗仪等国内市场优势明显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大，提升市场竞争力。

（六）加快发展制药检测仪器与设备产业。立足我省研发优势与装备制造业基础，坚持突出重点、特色发展，加快发展药品食品检测仪器与制药设备业，逐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到 2017 年，制药检测仪器与设备产业实现销售产值 50 亿元。

推进重点：

1. 提取分离等中药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开发。针对我省中药产业优势，重点开展中药饮片生产设备、前处理设备、提取分离设备、制剂设备及生产线等的研制与开发。

2. 制药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重点加强制剂机械、药用粉碎机械、制药用水设备、药品包装机械、药用制冷设备等制药成套设备的开发与产业化，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3. 药品食品检测仪器开发与产业化。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现场检测仪器及配套试剂盒、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等快速检测仪器，以及阿达玛光谱分析仪、双脉冲激光诱导击穿光谱分析仪等实验室定量检测仪器的开发与产业化。

（七）加快推进医药商业与流通业。统筹规划并制定医药商业与流通助推方案，坚持规模发展和连锁经营，分类扶持流通企业发展。推动医药营销创新，发展电子商务，优化医药健康商业模式，发展壮大医药商业与流通业。到 2017 年，医药商业与流通业实现营业收入 420 亿元。

推进重点：

1. 分类扶持流通企业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支持中小药品流通零售企业特色发展、做精做专。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多层次发展，满足不同市场需求。

2. 发展连锁经营。鼓励支持骨干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对现有零售单体药店进行整合，发展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业，积极鼓励企业借助现代互联网技术，探索O2O（线上线下互动经营）营销模式。

3. 推动现代医药商业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医药流通领域的物联网系统建设，加快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发展。

（八）完善医疗与健康服务体系。坚持特色发展和整体推进，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有重点地发展优势学科和病种诊疗，强化基层医疗、康复和护理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各类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健康养老、医疗保险、健康体检等服务行业发展步伐，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健康保险服务体系。到2017年，医疗与健康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370亿元。

推进重点：

1. 科学配置医疗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改制试点。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建立健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之间检验结果互认体系。

2. 促进社会办医多元化。支持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等社会资本举办非公立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以及康复医疗等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的改革。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同等待遇。

3. 提高医疗护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临床护理岗位责任管理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护理管理者的培训和专科护士的培养。配合人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改革，实施绩效考核，稳定护理人员队伍。

4. 提高中医药保健服务水平。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大力培养养生保健专业技能人才。

5. 推动健康服务多样化发展。积极开展健康体检及咨询服务，加强各类健康体检、咨询机构建设，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健康保险服务机制。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创新力度，为参保对象提供多样化选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合力。

1. 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强化省医药健康产业推进组及办公室职能, 进一步加强顶层谋划, 做到全省一盘棋, 确保统筹、合力推进。实行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重点推进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化学药、生物健康材料与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制药检测仪器与设备等医药健康产品制造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重点推进医疗与健康服务业发展; 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重点推进医药商业与流通业发展; 省统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全省医药健康产业统计制度; 有关市(州)政府负责做好本地医药健康产业推进工作。

2. 推进加快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的创新与落实。鼓励企业兼并国外先进科技型企业 and 聘用国外专家, 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后, 给予并购资金和聘用费用 10% 的奖励, 由省和当地政府从专项资金中给予补贴。对通过省医药健康产业融资服务平台进行贷款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 由省财政给予补贴。落实医药健康生产开发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改进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 合理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 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的落实力度, 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创造条件, 逐步实现医药健康领域审批流程再造, 破解发展瓶颈。

3. 加大政府引导性投入。省级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医药健康产业自主创新与重大技术提升项目。

(二) 强化科技支撑和引领, 大力推进成果转化。

1. 加强应用基础与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遵循科研规律,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 重点开展医药健康产业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技术研究, 通过长期、持续的协同攻关, 取得一批重大突破性成果。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双十工程”及其他科技计划继续向医药健康产业倾斜, 重点扶持 500 个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激励机制, 加速医药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

3. 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高端联合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现代中药、医疗仪器与器械、人参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积极发挥作用。

4. 加强研发服务外包能力建设。创新扶持研发服务外包体制机制, 调动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医药健康企业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推进药物安全性评价机构、医药临床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建设, 进一步提升技术资源市场化水平。

(三) 加强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 提升产业规模。

1. 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以全省医药健康领域 21 户示范企业、73 户高新技术企业、72 户创新型科技企业为重点，加快培育具有资源集聚力、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推进西点药业、华康药业、长白山制药等企业上市步伐。

2. 加强大项目、大品种和大品牌培育。积极发挥省级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扶持 400 个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快大项目建设。加强 50—100 个已上市医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与提升，加快培育战略性大品种。继续做好医药健康领域驰名商标、吉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吉林省名牌产品的培育、认定和保护工作，不断培育大品牌。

3. 加快医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集成要素资源，优先支持通化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构建面向医药健康产业集群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打造医药健康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积极推进梅河口、辽源等省级医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适时新建保健食品、医药物流等 2—3 个省级医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推进集群化发展。

（四）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层次和水平。

1. 构建医药健康产业大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构建囊括药材资源、企业、项目等信息内容的全省医药健康产业全方位数据库，为加快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2. 加快建设和完善公共创新服务和中试平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和中试平台发挥作用。支持中国中医科学院等中直研发机构来我省设立分院或分支机构。重点建设和扶持动植物有效成分提取、药物安全性评价等 10 个中试中心，推进技术资源市场化。

3. 发挥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创新服务体制机制，不断提升融资平台服务能力和质量，解决中小医药企业融资难题。

4. 提升培训平台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医药产业培训平台作用，每年举办 2—3 期医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依托吉林大学组建“吉林省医药健康企业学习型组织联盟”，开设医药健康产业“云端课堂”。

5. 提高信息化平台服务质量。强化“吉林医药产业网”（www.jlyy.gov.cn）服务功能和水平，支持建设“吉药”电子商务平台，提高全省医药健康产业的信息化服务水平。

（五）强化招商引资和对外合作，增强竞争优势。

1. 鼓励省内企业在本省二次投资。强化措施，积极引导本省企业留在本省扩大生产规模和再投资。积极支持已来我省投资的企业进行二次投资。

2. 以企业资产重组为载体和契机，加快招商引资。以实施新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为契机，结合企业破产重组，有针对性地引进域外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投资我省医药健康产业，培育航母级企业。以各类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园区）为主体，立足基地（园区）特色和优势，组织不同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提高招商引资的效率和质量。

3. 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继续举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论坛”、“长白山现代中医药论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成果对接会”等系列活动，加强推介与交流，寻求合作与发展。

（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1. 培养管理通才，壮大企业家队伍。通过专题培训、考察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养和引进管理通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2. 加强创新团队建设，突出领军人物培养与引进。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基地、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等，加大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青年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推进创新团队建设。

3. 引进和培养营销专才。通过引进和培养营销专才，开展营销创新，强化市场开拓。

4. 注重产业工人和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发展职业教育，加强产业工人和从业人员的培养和储备，为产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9日